**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二（3）**

**采购需求文件**

**项目编号：GC-CG-2025060**

**采购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4日**

## **（注：需求文件为采购人初步需求，最终请以招标公告为准）**

1. **资格要求**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③针对本项目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授权书。

1.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包**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万元）** | **总价限价（万元）** | **备注** |
| A包 | 肝纤维化检测仪 | 1 | 台（套） | 200 | 200 | 国产产品 |
|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报价明细，单个产品报价不能超过产品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包**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万元）** | **总价限价（万元）** | **备注** |
| B包 | 肝病治疗仪 | 3 | 台（套） | 20 | 60 | 国产产品 |
|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报价明细，单个产品报价不能超过产品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包**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万元）** | **总价限价（万元）** | **备注** |
| C包 | 全自动生长曲线分析仪 | 1 | 台（套） | 60 | 60 | 进口产品 |
|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报价明细，单个产品报价不能超过产品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二、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A包：肝纤维化检测仪**

1.1、原理：利用瞬时弹性成像技术来评估肝脏和脾脏的硬度；利用超声衰减理论来评估肝组织的脂肪变数值。

1.2、可移动一体化单元车。

1.3、探头组成方式：影像引导探头与纤维扫描探头连接同一台主机及控制中心。

1.4、探头剪切波触动方式：脚踏开关触发探头剪切波发射。

2、主机：

2.1、控制平台高速处理及控制平台。

2.2、显示屏组成一体机身双屏显示

2.21、显示器≥21吋 高分辨率宽屏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2.22、触摸屏≥10 吋高清高灵敏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2.3、自由臂支持自由臂可调节的维度≥2 个，包含左右旋转≥90º；上下俯仰≥15º。

2.4、信号端口 USB≥4 个，网口，DVI，SVIDEO，AUDIO。

2.5、DICOM 接口 DICOM3.0 标准图像和患者信息传输

2.6、纤维扫描探头接口 1 个。

2.7、影像引导探头接口支持 4 个，非扩展接口。

2.8、具备人机交互控制面板。

2.9、影像引导功能全数字彩超影像模块。

2.10、纤维扫描功能数字化肝纤维诊断模块。

2.11、穿刺引导支持穿刺引导，具有穿刺线校正功能。

2.12、内存大容量内存≥4G，存储容量≥1T。

3、系统软件：

3.1、多普勒成像彩色多普勒成像。

▲3.2、二维影像功能：二维超声影像功能评估肝脏和脾脏组织形态变化；

3.3、显示模式 A/M/E；B、B/B、4B、B/M、M、PWD、CPWD、CFM。

▲3.4、A 模式实时显示具备 A 模式，支持实时超声信号幅度显示。

3.5、图像处理具有局部放大，放大提升速度帧频，波束取样线功能。

3.6、具有焦点距离调节功能，具有增益调节功能。

3.7、图像功能调节/翻转，具有血流图像功能调节，多普勒功能调节，穿刺引导等功能。

3.8、测量分析模块：全套的测量和分析包，支持门静脉宽度(PVW) 、脾长径/短径、脾静脉宽度等测量。

3.9、多普勒检测包：频谱多普勒的实时自动跟踪和测量包。

3.10、具有回放文件播放功能、具有患者信息数据库。

3.11、图像存储功能：快速存储至本地硬盘；通过 USB 接口快速存储至外接存储器。

3.12、具有快捷查询功能，具有多用户管理功能，具有系统自动诊断功能。

3.13、信息传输编辑软件对接模块实现信息传输编辑软件与医院信息系统的对接。

4、影像探头（供二维影像检查）：

4.1、探头数量 1 个。

4.2、探头类型：腹部凸阵探头。

4.3、探头频率：2.0MHz--5.5MHz。

4.4、侧向分辨率 3.0MHz：≤3mm（深度≤80mm）；≤4mm（80mm＜深度≤130mm）。

4.5、盲区≤4mm。

4.6、检测深度 3.0MHz：≥190mm。

4.7、彩色血流成像模式 3.0MHz：深度≥60mm。

4.9、影像探头扩展：可选配内窥探头、高频探头、心脏探头。

5、纤维扫描探头：适用于全体型人群的纤维化探头，即无需为适应不同体型而更换探头（提供指南推荐）。

5.1、纤维扫描探头数量 1 个。

5.2、纤维扫描探头融合超声波及剪切波一体化探头。

▲5.2.1、单一纤维化探头超声波频率需宽频波，频率范围 1.5MHz-5.0MHz。

▲5.2.2、剪切波探头传感器直径（提供检验报告及技术要求规定）≤8mm。

▲5.2.3 剪切波探头前端传感器为圆形且最大宽度≤8mm。

▲5.3、探头频率自适应调节：自动检测皮肤表面到肝脏包膜的距离，并自动调节探头传感器频率。

5.4、剪切波频率 50Hz。

6、硬度测量：

▲6.1、单一纤维化探头测量深度范围 15mm-85mm。

6.2、单一硬度检测探头硬度最大检测值≥80kPa。

6.3、单一硬度检测探头硬度最小检测值≤1kPa。

6.4、硬度测量误差≤±0.5kPa。

6.5、硬度测量测量重复性误差≤3%。

7、脂肪衰减参数测量：

7.1、脂肪衰减参数检测范围 0dB/m-450dB/m。

7.2、脂肪衰减参数测量误差≤±5dB/m。

7.3、脂肪衰减参数测量重复性误差≤3%。

**B包：肝病治疗仪**

1. 频率响应范围: 生物信息脉搏传感器的频率响应范围:50次/分~120次/分,误差范围±5%。

2、生物信息红外肝病治疗仪的光能发生器工作频率与心率同步，相位差<5°。

3、灵敏度: ≤1%(用Fluk血氧饱和度模拟测试)。

4、波长范围: 光能发生器的红光波长范围不窄于0.64nm~0.76nm，红外波长范围不窄于0.76μn

5、 光能发生器的照射距离为20cm时，连续照射方式下，辐射强度大于0.07W/cm²。

6、脉搏传感器频率响应范围: 50次/分~120次/分。

7、时间设定范围: 5min~90min

8、照射方式:全调制全功率、全调制半功率、半调制全功率、半调制半功率。

**C包：全自动生长曲线分析仪**

1、培养时间：1～1600小时。

▲2、可同时自动进行200个样品的培养和测试，蜂窝培养板不会在培养过程中产生拐角效应，并且有盖，培养容量：2块微孔板，200个孔，孔的容积为400 μL。培养板的孔高度为1cm，是标准光程。

3、内置的宽波段滤光片能够排除培养基颜色变化对OD值的干扰。

4、每个样品可同时检测3个不同波长的OD值变化。

5、培养系统允许自由选择和设计培养基成分和pH等条件。

6、双重加热技术，能够对样品和盖同时加热或制冷，孔内的温度梯度总是恒定为±0.1℃。

7、计算数据：斜率、面积、起始和重点的OD值，最大和最小OD值，检测时间。

8、符合IEC 1010-1。

9、线性范围：0.0～4.5 A（400-900nm）、0.0～3.0 A（340-400nm）。

10、噪音：最大0.002A。

11、最大漂移：0.003A。

12、分辨率：0.001A。

13、光源：氙气闪光灯。

▲14、波长范围：340～750nm。

15、滤光片（3个）：405nm、600nm和WB（宽波段滤光片400-600nm，）。

16、带宽：3-10nm。

▲17、振荡方式：线性振荡、旋转式振荡、8字形旋转式振荡，并可设置如测量前振荡、测量后振荡、测量前后振荡、一直振荡至实验结束、间歇性振荡五种振荡类型，同时可设置振幅跟振荡速度。

18、主机有进/出气口（配6mm和4mm直径塑料接头），培养箱内可进/出O2（1～19%）、CO2（0～20%）气体。

▲19、培养和测量温度范围：15～65℃，精度±0.1℃。

20、从20℃至30℃加热时间：≦30min。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则作为废标处理）**

**★1、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进口产品9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即未按约定发货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3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6个月。

**★2、交货及安装地点**：

2.1、本次所采购设备须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免费开放和承担相应的接口费。

2.2、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按院内流程支付100%总货款。

**★4、软件部分总体要求**

（一）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安全相关技术要求。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甲方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和甲方信息保密协议，并作为项目验收条件之一。

（3）针对因乙方系统服务程序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乙方需承诺终身免费升级修补，对于情节严重的院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乙方保证软件技术服务中的数据安全，确保软件系统中的数据不被非法阅读、篡改和复制，禁止非法用户进入，数据须国产加密存储和传输。

（5）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访问策略，针对多中心多用户自由灵活的配置分级权限，并具有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的能力。

（6）乙方前后端服务程序、数据备份方式简单方便，出现异常情况可快速恢复系统，具有完整的数据备份和容灾计划。在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等特殊情况下，能确保数据不丢失。

（7）乙方提供的服务程序须支持阻止非法篡改数据的操作，并能对非法操作行为及时预警。

（二）接口要求

（1）本次采购的软件技术服务乙方需按甲方使用需求，与甲方现有其它业务系统进行集成，实现数据共享，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成平台、统一支付对账平台、HIS核心系统、合理用药、电子签名、内镜、超声、影像、心电图、检验、体检、护理、消息平台、医保智能监测系统等。与第三方系统和设备的接口实施费乙方不收取费用。

（2）乙方软件系统维保期需根据甲方使用需求升级改造。包括：合同服务的横向扩展应用，系统程序升级、局部功能调整、故障检测处理、接口开发与配合、免费对接院内新增和更换的应用系统，因政策调整和业务管理模式改变而进行的系统改造等。

**5、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产品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2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负责对系统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对用户操作人员提供现场设备操作、保养等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6、质保期（重要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废标）：**除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 要求”明确要求的外，整机质保≥2年（需定期更换的耗材等除外，并提供相应耗材价格清单，不提供上述资料的，一律视为零配件，与主机质保期一致。）。从入库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需在质保承诺书中承诺具体质保年限，以出具的质保期承诺函为准，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7.1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抵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按产品标准验收程序规程验收，以保证产品满足质量要求；

7.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试验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如果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的，须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且检定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7.3验收时提供投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检验证书、验收合格证及随机附带的交货清单。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的 1 周内，由卖方负责安排固定工程师安装、调试。如果设备自安装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通过验收，则由卖方换一台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买方相应损失。卖方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详细的电子线路图（纸质和电子版），仪器的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8、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8.1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必须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保证10年供应期，并提供贵州省内具有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施设备及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8.2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2.1售后服务体系；

8.2.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接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解决一般问题，特殊问题另行协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用工费和投标时承诺的备品备件所需费用且在专业工程师上门维修、服务后付款。

8.3.3运行阶段的服务承诺。

培训：提供响应的培训计划

9、其他要求：若中标供应商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若中标供应商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约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1-2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3次及以上，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

10、备品备件：若出现验收合格的设备故障或不能使用的情况，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以供使用或换货，直到原设备维修完成继续使用。

11、保证保修期后的备件供应。合同签订时，需以附件形式提供主要维修配件价格清单。

★12、所有相关设备信息化建设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一、评标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F1＋F2＋……＋Fn；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 **三、评分标准**

**A包、B包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投标报价分** | **技术分** | **商务分** | **政策性加分** |
| **分值** | 30 | 50 | 20 | 5 |

**1．投标报价【满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1 | 投标报价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技术分【满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投标响应评价分（客观分）** | **45**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45分。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5分基础上扣减5分/条；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5分基础上扣减3分/条，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如检测报告、白皮书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
| **2.2** |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分（主观分）**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1）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5分；（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3分；（3）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1分；（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分。 |

**3.商务分【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3.1** | **项目服务方案评价（主观分）**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①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5分；（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3分；（3）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1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2** | **业绩评价（客观分）**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相同品牌相同型号）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价（1）每提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共5分；（2）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注：①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体现与投标产品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与报价明细表信息一致）的信息、合同签订日期及签订双方的签字和盖章，上述任一信息内容模糊无法确认或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②业绩指投标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人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人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 **3.3** | **维修响应时间评价（客观分）**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1、第一名，5分；2、第二名，3分；3、第三名，1分；4、第四名或更低，0分。 |
| **3.4** | **授权评价（客观分）**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1、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5分;2、未提供有效制造商授权或提供不全，0分。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4.1** | **政策性加分（1）****（客观分）** | 2分 |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
| **4.2** | **政策性加分（2）****（客观分）** | 3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标注★的要求 |
| 2 |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6.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3 | 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 **六、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